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59號

01
02
03 原 告 林俊杰
04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
05 被 告 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9,45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9,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21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2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3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由原告一造辯
24 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研
27 發工程處處長，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117,100元。詎
28 被告經營不善，兩造於113年12月31日簽立資遣通知書，合
29 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資遣費702,60
30 0元、特休未休工資126,858元，合計為829,458元等語。並
3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
05 料、勞動契約、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資遣通知書、離職證
06 明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見本
07 院卷第15至32頁），並有本院調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世雄
08 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
09 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被告法定代理人前案資料查
10 詢（見本院卷第43至54、7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堪信
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02,600元、
13 特休未休工資126,858元，合計829,458元，即屬有據。

14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7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
20 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起算利息，自無不合。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3日送
22 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是原告請
23 求被告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29,458元及自115年3
26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9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30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於供
3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2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3 列，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曾 靖 文